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会议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机构，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相关要求，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规定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详见公司《关于修订〈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制定后的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的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2024-016 号。

十一、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18 号。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6 日